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三月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15:00时，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列席的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蒋思颖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蒋思颖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蒋思颖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议案一：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